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并于2018年3月1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2018-临024）、《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上述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2018年2月28日、2018年3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6,4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27%，购买股份最高成交价为5.88元/股，购买股份最低成交价为5.4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3,695.20万元（含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7日